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因應大學法研修及高教政策改變，面對現實的環境，不管是教育部、文建會或各相關機關，在做資源配置時，多數改採「競爭型計畫」的方式來決定資源給誰、給多少。因此，或許在這種機制下，讓我們多了許多麻煩及行政文書作業，但不可諱言的，也由於這樣的情形，加上我們不斷的努力、累積成果，讓我們增加了許多的機會、資源與活力，大家應該善加珍惜。為降低各單位及老師們的行政繁雜負擔，我們應該可以從校內各單位相關報表填報、作業流程面進行必要的檢討與整合，以簡化行政作業與流程。為達成效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積極研議，並進行跨單位的意見與業務流程整合。
- 二、雖今年的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核定總經費額度迄未公布，但各計畫之執行不能中斷，故於今(18)日下午召開校內 101 年度各單位執行計畫經費額度分配會議，在此除感謝大家過去的努力與投入外，也期許在這新的一年，能夠持續追求卓越創新。
- 三、2 月起將陸續展開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及碩博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，若有接到詢問或關切電話，提醒各單位應本於本校創校以來的美好傳統，確保試務公正、公平之絕對原則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二、詹學務長惠登（顏組長淑惠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學務處報告所提本校學園路測速照相機已於 1 月 9 日啟用，該路段時速限制為 40 公里/時乙案，請學務處利用多元管道及方式加強對全校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遵守交通規則，並維行車安全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「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」刻正積極推展中，為維護校區環境及安全業於 1 月 12 日進行工區週遭交通維安計畫檢討會議，請總務處督導承商落實執行。另於 1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工程督導會議時，承商建議本校應多多提醒學生行經工區減速慢行乙事，為避免車速過快情形，請學務處協助加強向學生宣導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李主任婧慧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陳主任婉麗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展演中心報告所提「展演藝術委員會」委員建議針對表演藝術屬性的學院開設「演出管理課程」乙節，請展演中心就委員所提需求，進一步瞭解目前藝管所等相關系所開設類此課程之情形，以利後續研處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校於1月1日至2月19日在關渡美術館舉辦「超旅程—2012未來媒體藝術節」，有些作品發生故障情形，請藝科中心加強查檢、維護，以利活動整體呈現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依林主任口頭補充說明，為利瞭解本校課程開放選課名額與實際選修人數情形，將由電算中心提報相關統計表，此部分請林主任協處，以供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參酌。

(二)日前電算中心向本人專案報告學校網路使用及設備問題，感謝同仁們於處理學生電腦使用問題時的貼心及耐心。對於一些情形特殊，或與教學學習相關之問題排除處理，請電算中心本於專業判斷，合宜處理，俾可免於過度服務。另對於進入宿舍區域之情形，確有工作背心製作之需求，此部分請會計室協助該中心及總務處維修人員，解決預算來源問題，及早採購，另請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陪同，以免對住宿生產生困擾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4時15分。